

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黄毅锋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18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5,291,6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291,6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制作、修改终止挂牌的书面申请以及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终止挂牌的文件；

(2) 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其他全部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291,6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个别关联交易未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现董事会拟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追认：

(1)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 7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毅锋、董事洪志峰分别与该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为公司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 2016 年 8 月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至日后两年。

(2)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 24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毅锋、董事洪志峰分别与该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为公司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2016年8月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至日后两年。

(3) 2017年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向控股股东尚豪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豪实业”）派发现金红利6,614,998.65元。由于尚豪实业是QFII之外的非居民企业，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未代扣代缴相关所得税。2017年8月底，税务主管部门通知公司按照《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代扣代缴尚豪实业企业所得税330,749.93元。2018年1月，税务主管部门通知公司为尚豪实业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及相关费用354,729.31元。公司按照税务主管部门通知为尚豪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代扣代缴了前述款项。

上述第(1)、(2)项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或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为公司纯受益的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第(3)项关联交易系因税务主管部门的临时要求，公司未及时将该笔交易作为关联交易审议，但控股股东尚豪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已及时向公司归还该笔款项。董事会认为该项关联交易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93,6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黄毅锋和尚豪实业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决议》

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 日